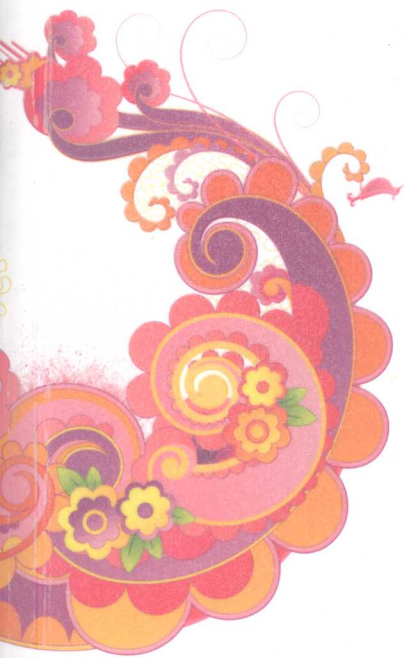


菩提树之恋

青春萌动期的少男少女因为相似的家庭背景产生共鸣，
历经磨难与挫折终于共结连理，然而……

◎ 沙粒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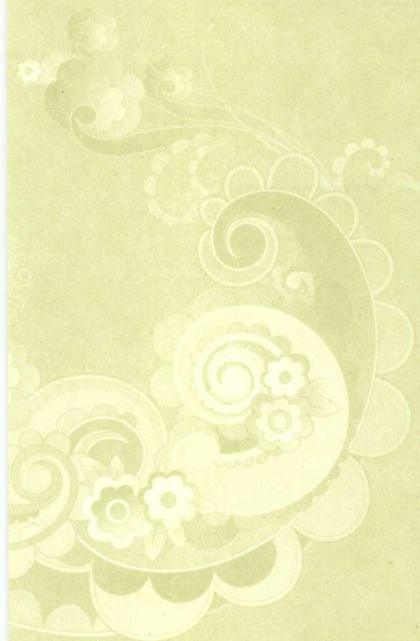


宁夏人民出版社

菩提树之恋

◎ 沙粒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菩提树之恋 / 沙粒著.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227-03753-8

I. 菩... II. 沙...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6944 号

菩提树之恋

沙 粒 著

选题策划 贺秀红
责任编辑 贺秀红
装帧设计 赵 倩
责任印刷 来学军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 版 人 杨宏峰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
电子信箱 nxcbmail@126.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5036103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捷报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3.75
字 数 620 千
印 数 5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227-03753-8/I·993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 序



我必须努力写下去，这是上苍赋予我的使命，因为，在有生之年的那么多灾难中，我竟然奇迹般地活了下来。上苍太偏袒和厚爱我了，我必须不负厚望，应该开始了。

《菩提树之恋》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一直到现在，时间跨度三十多年，地域跨越南北，主要以杨飞和路爱玲的爱情故事为线索，将路世忠、杨振业两个家族作为社会的一个缩影，反映陕北黄土高原城乡这一时期的发展、变化。

主人公杨飞和路爱玲经历许多生死磨难，终于使小家衣食得以保障，慢慢有了发展，两个人又开始为实现自身价值而奋斗，却因为繁忙缺少了沟通，为家族的琐事磨淡了爱情，导致网恋，致使悲剧发生，最后却发现心底的真爱还在……

当然这一切的变化离不开社会大背景的影响。我不想谈论政治，作品中社会大环境只是主人公生活的场所。

从早恋写到网恋。

从简易土公路写到高速公路。

从土坯房写到楼房。

从煤油灯写到电灯。

从信件写到电话、手机、电脑、网络、E-mail。

……

我一直欣赏一句话：思考久了，流淌在纸上的是血！我就是怀着这样的感情写出这部长篇小说的。

希，不负心之所望。

望，完满心之所希。

沙 粒

200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部

第一章

这是一个大家庭，20世纪70年代，虽然已经实行了计划生育，但远远没有像21世纪的今天，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抓得那么紧、那么严。今天这样的大家庭已经很少见了，但在那时候这样的大家庭是很正常的。

路世忠，这位路新庄的大队支书，已经有一个儿子两个女儿，但是他和妻子王淑珍还希望能再生一个儿子。儿子在农村是很重要的，甚至是越多越好，因为在农村儿子不仅能代替父母当壮劳力用，而且还象征着门户的旺盛。还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思想和“养儿防老”的观念，深深植根于路新庄人的心。女儿生得再多，将来迟早也是别人家的，起不了儿子的作用。于是大家都拼命地生，偷着生、硬撑着生。吃得不饱些、穿得不暖些，只要有根苗苗在，就有希望在，总会有把孩子养活的办法。

那时候，还是人民公社，吃的是大锅饭，挣的是工分，年终按工分分口粮。孩子多的家庭，无论大人怎样吃苦怎样能干，挣的工分也只勉强够维持一家人的生计，有时还要搭一些糠和菜。一对夫妻在那个年代生五六个孩子是很正常的，谁家要是仅生一两个孩子就计划了，那才是不正常的，是对祖宗的大逆不道，对后人的不负责任——祖宗缺了坟院烧纸的，后人缺了势力。那个年代，大家都希望能多生几个儿子。

路爱玲就出生在这个年代，出生在这个被称为路新庄的地方，出生在路世忠家，成了他的第四个孩子，第三个女儿，第一个超生指标，后来被戏称为“第一个多余”。

那是两间土坯房，总面积也就四十来个平米，坐西面东，顶着西墙连着东墙是一席大炕，顶着炕的东墙开着一扇窗户。这扇窗户高出炕二十到三十厘米，窗户总面积也就是一平米左右，用木条隔成十平方厘米大小的小方格子，平时用旧报纸或者是正反两面都写过字的本子纸糊着，逢年过节和过喜事时，换上白纸，贴上窗花，很是好看。

因为墙的厚度，里外底下都可留出一个宽十厘米左右的小窗台。靠窗台的地方开着一个长约六十厘米，宽约五十厘米的空间，装着一块玻璃。坐在靠窗台的炕上，光线极好。农闲时，女人坐在窗下做针线活，小孩子倚着窗台玩。那时候，路新庄的房

子基本上全是这样的结构。

路世忠一家子晚上全都挤在这席大炕上，偶尔来的亲戚也挤在这里。

屋中靠南墙底，放着一溜并不光洁的盛水大缸。这地方吃的是井水，许多人家公用一口井。水质很差，碱和氟都超标，地下水也有咸和甜之分。这个村子的甜水井离村子还很远，全村子人公用着一口甜水井，所以缸的作用是很大的。屋子的西南角盘着一个很大的锅台，安着一大一小两口锅，大锅靠灶火前，小锅在后，这样大锅做饭时，小锅有热水可供洗刷用。灶火口前面还有一个用土坯垒起有一平米见方的小糍糍，里面放着烧火用的晾干了的牛、羊、驴粪和柴草。

灶火左边锅台底下放着一个很大的风箱。一个人坐在灶火跟前，左手拉风箱，右手往锅底添些柴草或者粪类烧火做饭。

房门开在东南拐角。一进门靠炕和门之间，有两个小糍糍，糍糍里面盛些细糠、细麸子。糍糍上面支着几个歪扭的椽，上面放着两个红木箱子和几个纸浆做的缸，纸缸里盛着米和面，连同糍糍里的细糠、细麸子，这些是全家人的口粮。那两个红木箱，是王淑珍结婚时最好的，也是唯一的嫁妆。后来分家时，这两只木箱又成了她新家唯一的家当。这两只木箱用红漆漆过，上面画着两只喜鹊站在梅花树上，画面很粗糙。新的时候也许很好看，如今已经被烟熏火燎得失去了光泽。

除过这些居家必备品的摆放，房子已经没有多大的空间了。房子的墙是用夹板椽打起的黄土墙，屋顶上的大梁、檩子、椽全都是一般的杨木，一到夏天被虫子咬得直往下掉白面似的木末。大梁有点细，所以在地中间又直立了一根顶住大梁的柱子，把本来已经很小的空间分割成了几个更小的空间。

那时候人们吃饭普遍是盘腿坐在炕上的。其实，走进这间房子，最显眼的一样东西便是放在炕上的那个有四个木腿、大约有二十五厘米高、有半个平方米大、用红漆漆过的小木桌。木桌靠炕边放着，周围只能坐三个人。这是路世忠陪公社来的干部或者家中来的亲戚吃饭的地方。家中的小孩子，平时只能端着饭碗站着吃或者在门外找个地方蹲着吃。

路爱玲就是被妈妈生在这间房子的土坯炕上的。

爱玲长大以后，一直认为她的出生她是知道的。妈妈把她生在西炕角，她还看见了妈妈用一块布把她裹好，又抱起来放好，给她盖了一角被子，然后她看到妈妈疲惫地睡在她的身边。外奶来侍候妈妈。

那是正月二十三的傍晚。农历正月二十三，在这个地方有个习俗，家家户户燎干（就是在大门口烧一大堆火，然后每个人从火上跳过去；说是身后若有什么鬼怪跟着，都会被吓跑的，鬼怪是最怕火的；这样人就会在这一年少许多的灾难和疾病）。燎完后，把烧剩下的柴根及灰，用铁锹高高扬起，扬灰的口中喊着：“糜子花……荞麦

花……洋芋花……麻子花……”喊哪一种作物扬开的花好看，就预示着来年哪种作物长势好、会丰收。然后大家散开踩火花，说是叫踏老鼠，踏完了来年就不会遭虫鼠害。如果家中有人不能出去燎干，比如刚生过孩子的女人或太小的孩子，以及年龄过大的老人、生了重病的人，家人会用小洋瓷碗端回草根让他们闻一闻，然后倒进炕洞。

爱玲一直认为，她当时明明看到的，外奶端回还冒着烟的草根，在她的小鼻子上晃了晃，又在母亲鼻子上晃了晃，然后倒进了炕洞。

爱玲长大后说给别人听，别人都笑她，说她一定是听谁说的，或者是梦到的，或者根本就是瞎编的。爱玲也知道这不合常理，一个刚出生的孩子，怎么可能会有记忆呢？但那些历历在目的细节，分明是她当时亲眼所见，而且她还看到外奶后面跟着大姐路艳玲。大姐当时仅有一炕栏高，还怯生生地看了她一眼。

这一切永久地留在她的记忆里，她无法把这种记忆认为是想象或者是听人而言，这真的是她亲眼所见的。

看来，人的记忆有时也会是主观的，不真实的，欺骗自己的。

从出生后这个记忆到三岁之前，再没有给她留下任何记忆，仿佛时间穿越了空间一下子跳过了她生存过的这三年。

三年后她又记住了许多事情。

爱玲三岁那年，哥哥路贤十二岁。爱玲长得乖巧，红红的嘴唇，一双忽闪忽闪机灵的大眼睛，棱棱的鼻子配在那个圆圆肉肉的小脸蛋上更显生动。一笑，两个小酒窝窝便从脸上露出来，一副惹人喜爱的可爱样儿。爱玲小时候很爱说话，很开朗，只是胆子很小。

人，大概在父精、母血融合的那一刻，时令、天体、地气，还有在母亲体内孕育的那些个日月，母亲所处的环境、母亲所从事的杂务，还有母亲的心情等等的影响，使得每个人的个性之中形成许多特别的东西。

爱玲从小表达能力就很强，善于察言观色。刚会说话不久，便能对着不同的人说出不同人所喜欢听的话。她仿佛是位天然的心理学家，很小便能够揣摩出别人的心理。

爱玲喜欢把看到的一切讲给父母听。但她小小的心灵之中有一道无法承受的阴影，那就是路贤打两位姐姐的事。

她很想给爸爸妈妈说，但又不敢说，因为路贤警告过不让她说。但她小小的心灵又不能够隐藏。于是，她很苦恼。爸爸妈妈白天在外挣工分，晚上回来已经很累了，但是他们很爱小爱玲，很有耐心听爱玲说话。有时爸爸高兴了，还给爱玲讲一些故事，或者买两分钱三个的洋糖，或者两毛钱一纸盒盒的饼干。这是那个年代路新庄孩子不易得到的、最高档的礼物了。爸爸认为路贤、艳玲、亚玲都成了大孩子了，不肯分给他们吃，这使得哥哥姐姐非常嫉妒。其实，他们也还是孩子。

爱玲小小的心灵之中无意识形成了一种特殊感和优越感。当爸爸妈妈不在家时，她也分一些给哥哥姐姐吃，哥哥和姐姐也哄骗一些吃。那个时候，农村穷呀，这点东西，已经是孩子的奢侈品了。

常言说，十一二岁的男孩坏得猪狗都见不得。路贤正处在这一年龄段，而且，这孩子生来性格暴虐，艳玲和亚玲常常被哥哥莫名其妙地狠打，浑身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路贤每次都要边打边警告她们：“你们谁要把这事告诉爸爸妈妈，爸爸妈妈不在家时我就加倍打。”忙于这么多孩子生计的路世忠夫妇，每天忙着队里的活，根本无暇顾及孩子之间的纠纷，他们很放心地把小一点的孩子交给大一点的孩子看管。

那个年代，每一家的孩子基本上都是这样长大——小一点的孩子在大一点的孩子任意的打骂中长大。艳玲和亚玲当然绝对不敢把路贤打她们的事告诉爸爸妈妈。再说，爸爸妈妈即使知道了，也仅仅是狠骂一顿路贤，或者是打上一顿，这根本解决不了问题，爸爸妈妈出去干活，路贤打她们会更狠。

不过，路贤还没有开始打爱玲，一来因为她还小，路贤觉得还没有必要去征服她，二是因为爸爸妈妈有些偏爱爱玲，要是把她的身上打出青伤红印，爸爸妈妈肯定会发现的。他只是很严厉地警告爱玲，不许把他打艳玲和亚玲的事告诉爸爸妈妈，爱玲听话地点头。但是，她对哥哥的残暴产生了恐惧。这样，即使爸爸妈妈在家，爱玲看到路贤也有些木木呆呆，畏畏缩缩。

后来，有一天，路贤把艳玲的鼻子打出了血，血流了很多，而路贤要求她们三姊妹在爸爸妈妈回来问起时，都要说是她自己不小心绊倒碰破的。吃饭时，爸爸妈妈发现艳玲的脸和鼻子肿得厉害，问起时，可怜的艳玲含着委屈的泪说是自己不小心碰破的。爸爸妈妈疑惑地看了看，而路贤、亚玲，尤其是他们最宠爱最信任的爱玲都说是艳玲自己碰破的。路世忠夫妇忙着这么多人的生计，哪里肯用心去推翻这个结论，这个本来极容易被推翻的结论。

晚上睡下后，爱玲实在是忍不住了。平日两位姐姐被狠打，今日那可怕的鲜血，折磨得爱玲实在没法入睡，她于是偷偷地将这一切告诉了妈妈。

那个年代的父母是多么的粗心呀。也许是因为孩子太多，他们只忙着给他们吃饱、给他们穿暖，根本顾不上对他们进行教育。也许那个年代的父母，根本还没有意识到对孩子的教育问题。

王淑珍当时就叫醒已经熟睡了的路贤就是一顿暴打，而且，王淑珍很明确地骂路贤：“要不是爱玲说，你还哄过我了。这么大点孩子，你怎么就那么狠，她们都是你的妹妹，都是妈妈生的，你怎么就舍得把她打成那样！你以后要是再敢三天两头打她们，我就天天打你。我让你狠……我让你狠……”说着又是几巴掌。

年轻的母亲呀，你哪里知道，你已经又给女儿们埋下一顿暴打了。

第二天，路世忠夫妇又忙着到地里干活，他们其实还没有走出多远，路贤就迫不及待地开始他的报复行动了。

“这么小就会告状了，迟早不是个好东西，将来也是个奸臣，看我今天怎样修理你！”路贤一边说一边开始殴打爱玲，可怜的小爱玲发出惊恐的尖叫，号哭。

小孩子那惊恐的哭声实在叫人揪心。其实，路世忠夫妇完全可以听到爱玲的哭声的，可是，他们忙着干活，哪里肯去听！可怜的小爱玲，被狠打后的疼痛和怒吼声惊吓得失魂落魄。路贤命令她不许哭，她在强忍住哭声时，吓得尿湿了裤子。

艳玲和亚玲站在旁边惊恐地抹眼泪。路贤打完了小爱玲，觉得还没有发泄完昨天晚上妈妈打他受的疼痛和受的那气，又狠狠地打了艳玲和亚玲一顿，并恶狠狠地对她们说：“记着，以后谁再敢告状，三个人每人一顿打，我看你们还告不告！”

爱玲生来就十分的胆小，经过路贤这一顿狠打，爱玲更加胆小了。也许是这一次，影响了她一生的胆量。孩子毕竟是孩子，他们不会也根本不懂得往开想，也就是说坦然一些，想得开些，影响他们一生性格中的某些事，或许就是些在别人看来微不足道的小事。

从此，爱玲从心灵深处怕了路贤。一直到多年以后长大成人，有了自己的孩子，路贤也已经变得慈善和蔼了，爱玲还是很怕他，和他说话时总是避开他的眼睛，不敢正视。

人怕人呀，是一种心理上的障碍，一旦形成，要想改变恐怕是相当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难怪张飞当阳桥一声大喝，竟然吓死了夏侯淳。

这年冬天，王淑珍又生了一个女孩，不过没有活。后来，爱玲知道了不是她不活，而是路世忠夫妇不想再要女孩子了，爱玲也就失去了这个妹妹。

那个年代，路新庄这个地方（或者不止路新庄吧），不知道有多少女婴生下来就被活活地溺死、活活地扔了……爱玲是幸运的，至少她比这个妹妹幸运；爱玲又是不幸的，如果能像这个妹妹无知无觉地死在襁褓之中，就不会有后来那么多故事发生。

人活着，实在是一种偶然。

这些事情过后，爱玲对四岁时的事又没有了明确的记忆。只记得五岁那年，大姐艳玲已经上了小学三年级，路贤快要升初中了，亚玲也上了小学一年级。

那时候，农村没有幼儿园、托儿所，看管爱玲的事责无旁贷地落到艳玲的身上。艳玲一边上学，一边带着爱玲。艳玲上课，爱玲就默默地站在艳玲的板凳后面。她很乖，很听话，不哭不闹，有时候竟然也学着背些艳玲读的书。

那个年代，像艳玲上学还要带着爱玲，这样一边读书一边带着小孩子的大孩子很多，这是那个年代的特征。只是有些小孩子爱哭闹，使得大孩子不得不放下课本到外面哄小孩子玩。爱玲是从来不哭闹的，连老师也夸她听话、懂事。

那年冬天，一个阳光明媚、温暖的日子，王淑珍又生了一个男孩子，这可如了他们夫妇的心愿，两口子乐坏了。

路世忠给这个孩子起名路惠，对他宠爱至极。当然，他们就不太在意爱玲了。一来因为爱玲已经五岁了，长大了。二来是他们的骨子里本来对儿子就有种特别的偏爱。他们这种对待孩子的态度是出于本能的，没有意识的。而我们的爱玲真是伤心极了。她每晚看着以前陪她说话，给她讲故事的爸爸妈妈围着弟弟说话、逗着弟弟玩，她就用被子蒙住头，泪汪汪的一直哭到睡着。她恨这个夺去父母对她的爱的弟弟，可是，当有时候她恨恨地爬到弟弟跟前，看到这个胖胖的，眉眼之间有几分像她的小弟弟，她也爱他、疼他了。但她的心里还是难过的，她认为自己永远失去了爸爸妈妈的爱。她的话开始变少了，也不像以前那样任性地在爸爸妈妈面前撒娇了。

路世忠和王淑珍完全沉浸在又得一子的欢愉中，完全没有发现爱玲的变化。是的，谁会在意一个五岁孩子的思想呢？他们甚至根本意识不到五岁的孩子也会有思想，当然也就不知道爱玲的感受了。也许，我们的爱玲就是在这时已经埋下了心理不健康的种子。爱玲甚至觉得自己失去了安全、失去了父母的保护。幸亏有大姐艳玲。艳玲是一个非常懂事的孩子，别看她还是个孩子，但她办事老练，认真负责，而且，她有一颗美丽善良的心，有很细腻的情感。爸爸妈妈忙，哥哥又暴虐，她过早地成熟了。她细心地呵护着爱玲这个妹妹，给她讲故事，教她读书识字，陪她玩。艳玲很疼爱这个她认为很懂事的妹妹，尽管她自己也是个孩子。但是，她能体会到这个妹妹的心情，也许这样的感受她曾经也有过。她不住地开导爱玲，以致于多年后，爱玲对艳玲还有一种和对母亲同样的感情。

时间似乎在追赶着什么，飞快地往前奔。转眼之际，路惠已经牙牙学语了。他是一个十分调皮的孩子，只要他一睁开眼睛，所有的人就不要想安宁。

这一年，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路世忠忙于大队的事，承包的责任田全落在了王淑珍身上。路惠没有人照看是不行的。路贤上了初中，马上就要升中专或者高中了，艳玲也要升初中了。艳玲极聪明，学习非常好。亚玲上小学三年级，学得也极好。亚玲性格中有一种倔犟，从不服输的拗劲，常常因为一道懂不了的算术题而揪下自己的许多头发。在邻近的几个学校的竞赛中，她每次都可以拿到名次，常常都是第一名。爱玲开始上小学一年级了，谁来看这个调皮的小弟弟呢？路贤不能，在路世忠夫妇的骨子里，只有儿子才能光宗耀祖。

不过路世忠比他的父亲好多了。路世忠的父亲更是重男轻女。因为路世忠供女儿上学，他的父亲不止一次阻止他，有一次还手中拎着鞋把路世忠从他家大门追出来，嫌他供女孩子上学。他不能明白，不能理解，儿子为什么要花钱供女孩子上学。女孩儿迟早是别人家的，供女孩儿也就是替别人白效劳。

路新庄人基本上都是这样认为的。他们很少有人供女孩子上学。女儿在家劳动，能为他们的儿子挣一份家业，将来出嫁还能有一笔彩礼。

自古以来，路新庄人对女孩儿就是这样看待的。而路世忠偏偏不听父亲的话，他想把女儿也送出农门。他的这种想法是超前的，但在他的内心深处，儿子还是重于女儿的。因此，他不会把路贤撤回来看路惠的，况且性格粗暴的路贤也不是看路惠的那块料。艳玲，路世忠曾经想让她回来看路惠，可是艳玲的老师说什么也不让，这个老师说马上升初中了，他就指望这个娃娃拿高分了，哪怕考完了再说，现在他坚决不同意把艳玲撤回去。爱玲又太小，刚刚自己不用人带，怎么能带好他们的宝贝儿子路惠呢？首先，这个从小懦弱的爱玲，爸爸妈妈对她是不放心的，她胆小，又爱哭，还有对农家院子里的所有动物，甚至连虫虫都害怕，而且，她根本抱不动身体很好的路惠。那么，只有亚玲了。可是，亚玲的老师也舍不得让亚玲辍学，他不住地给路世忠和王淑珍做思想工作，但路世忠现在必须撤回一个孩子。最后，还是把亚玲撤回来了。

这一决定在当时是那样的合情合理。然而，多年后再回头看时，成了路世忠、王淑珍一辈子的内疚和伤痛。多年后，亚玲一直不能够原谅父母当时的决断，常冲着父母发火，忍不住抱怨。路世忠、王淑珍陪她流过不知多少的眼泪，而且路世忠和王淑珍也一直感觉他们亏欠着这个女儿的。

人呀人，生儿育女，不仅仅是一种寄托、一种依赖，更重要的是一种责任。后来，看到路贤、艳玲有了正式工作，有了好的收入和好的生活条件，他们确信要是当时不撤回亚玲，亚玲的生活也一定不会逊于她的哥哥和姐姐，而不是像如今这样，苦苦地维持着生计，并且殃及到孩子，她的孩子也因此受不到良好的教育。哥哥姐姐的孩子的条件比她的孩子的条件优越多了。

爱玲上小学一年级是20世纪80年代初，教育被重视了起来，女孩子也很普遍被送入学校。爱玲是幸运的，因为比她稍微大一点的女孩就有许多没能上学，而她，却理所当然地入了学。这当然也和他开明有先见的父亲有关。但爱玲又是不幸的，由于入学学生增多，教学设备一时赶不上，教室和教师都缺，所以路新庄两年才收一次新生，爱玲在六岁那年因为年龄偏小，学校又缺桌凳，所以不收她，在她七岁那年学校又不收新生，直到她八岁才进了学校。如果能早进一年或者正好七岁那年入学，也许她很顺利地成为一名初中中专生或者大学生，那么也就不会有那么多心碎的故事发生。然而，一切仿佛早有注定。

爱玲因为艳玲很早就教过她拼音和简单的加减运算，还有她站在大姐艳玲后面听来的知识，加之她本来就很聪敏，学起来就相当轻松。那时候教室少，学生多，高大破旧的双人桌子挤着三个到四个学生，而且，两个年级一个教室，一个年级上课，另一个年级就算是上自习，似乎是互不干涉，学生们也都习惯了这样的学习环境。那时

候课程少，作业少，学生的负担轻，又没有什么课外书，也没有电视机（那个年代，路新庄还没有通上电），孩子们的娱乐就是古老的游戏，回家帮家里干些力所能及的活。哪个孩子要是聪明一些，两个年级的课程一年便可学完，而且还全都是听老师讲的。难怪亚玲当初从一年级跳到三年级，几个学校的联合智力竞赛，她依然拿到了第一名。

第一学期期中考试，爱玲以双百的成绩（那个年代，小学基本上只教语文和数学）拿到了全班第一名，老师把她从三个人挤着的一张桌子调到了正常两个人一张桌子的座位上。爱玲想：到处都有偏爱——像弟弟因为是男孩被爸爸妈妈偏爱着，她因为学习好而被老师偏爱着。

生活就是这样吗？

在这同时，远离路新庄一百多公里地的一个叫一线峡险的小山村，一个叫杨飞的小男孩也正式开始读小学。

杨飞的出生是不受父母欢迎的，尤其是他的父亲——杨振业。杨振业，是历史的原因埋没了他的才能，造就了他的命运。杨振业上高中正赶上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那个年代，回到了农村，在公社里谋取了一个小职员职务。杨振业虽然很聪明，但是性格却十分软弱又没有主见，这种个性造成了他一辈子的碌碌无为。当时父母在农村给他娶了一个会唱戏的丫头（实际上那个年代、那个地方，不会唱戏的反倒很少，杨振业的内心深处是不想结婚的。他才二十岁，况且，他对未来还有着美好的憧憬。他想自己一定要走出这个穷山沟沟，因为一个老师说过，凭他的才能会有很好的前程。

杨振业对于爱情、家庭，根本就没有想过。可是那时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像铁律一样束缚着那一代青年。尤其像杨振业这种性格的人，根本就没有能力、没有勇气去违背它，只好如父母之愿，和那个只识得几个戏文、长得有些漂亮的女人刘三杏结了婚。

杨振业没有谈过恋爱。其实，那个年代、那个地方，根本就没有“谈”这一说法，全都是看一眼由父母做主结合的。就连21世纪的今天，只要没能走出这个山沟沟，婚姻依然这样延续着。这个地方大约能比它所属的省城落后二十年吧；要与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相比，至少落后五十年！多少年来，由于自然环境恶劣，地理位置偏僻等等其他一些原因，使得它的发展像一头老牛，拉着个破车，缓慢地爬着上坡路。因此，杨振业甚至还没有来得及动一下青春的情感，真正爱慕一下子谁，没尝到爱情的滋味，糊里糊涂身边就睡了一个女人。他根本不眷恋有个女人的家。

杨振业在公社里不肯回家，把个青春妙龄，又自以为漂亮得不得了刘三杏，独自留在了距离公社还有十五里、隔着两座大山、更偏僻更落后的大山之中。

一年之后，刘三杏居然为杨振业生下了一个儿子。这个孩子，就是杨飞。刘三杏

在企盼和等待中苦熬着青春的岁月。而杨振业却在自我矛盾又无力反抗、在寻找不到事业和爱情的迷茫中，浑然不知刘三杏的需求。有了儿子就有了儿子吧。杨振业麻木得甚至不知道什么是儿子，什么是高兴，什么是该为儿子负的责任。

刘三杏原本以为有了儿子便可以拴住杨振业的心、杨振业的身，结果却并不是这样。儿子，嗯，儿子倒成了刘三杏的累赘。

杨飞，这个一出世就成了不受父母欢迎的孩子，当然也就得不到父母的疼爱。但是，他却得到了爷爷奶奶的宠爱。杨振业的母亲本来就希望早早抱孙子，才硬逼杨振业结婚。当高考制度恢复后，杨振业再想走出去时，却因为结了婚而被政策划在了门外。

杨振业没有怨恨父母，也不敢去怨恨父母，却痛恨起了刘三杏，觉得都是因为刘三杏耽误了他的锦绣前程。于是，便更少回家了。

刘三杏嫁了个吃公粮的男人原是很荣耀的，结果却落了个独守空房的下场。刘三杏心中很难过，心情便坏极了。于是，她就很少去关心杨飞，甚至懒得给他喂奶。杨飞常常因饥饿在奶奶的怀中啼哭不止，奶奶只好把她的干奶头给杨飞吮吸。奇怪的是，在杨飞天长日久的吮吸中，奶奶的干奶头居然流出了乳汁！于是，杨飞便在奶奶的乳汁中渐渐成长了起来。刘三杏因为杨振业不肯回家之事，和婆婆公公经常吵架，闹得鸡犬不宁。杨振业父母只好按照刘三杏的要求，在杨振业就职的公社旁边租了间房子。刘三杏就这样扔下了杨飞，扔下了家中的田地庄稼，就这样走了……

一年之后，刘三杏有了第二个儿子杨富。杨富幸福地生活在父母的身边。刘三杏很偏爱杨富，她一直对别人说，杨富是颗福星，因为杨富出生在阳历的1月1日的早晨，是那个时候按人发放粮票和布证的日子，有粮票和布证不但买粮和布有保障，而且还不用出高价。就因为杨富出生在这个当口，刚好多领了一个人的粮票和布证，刘三杏便格外偏爱他。

刘三杏一辈子都生活在金钱、物质利益之中，似乎她的感情从来没有战胜过利益，她对所有的人、所有的事，好与坏的标准只是看对她有多大的利益。而杨振业的心中一直想要一个女儿，说不上为什么。总之，用杨振业自己的话说，就是他更喜欢女孩一些。看来，人的感情是很怪的，老婆他都不知道怎样去喜欢，却希望能有个女儿……

那时候公社女人很少，几乎全是一些枯燥的单身男人。刘三杏的到来，给这些男人一些生机。刘三杏中等身材，稍显胖，臀部很宽，乳房饱满，高高地将衣服挺起，走起路来似乎是故意一晃一晃的，使得两个乳头像一块帷幕后面躲着的两个小孩，让人担心随时都有可能探出头……用现在的话说，她是性感的。

刘三杏会讨男人喜欢，很会打扮。年轻女人本来就没有丑的，青春本来就自带有一种活力的美，况且还有三分长相，七分打扮之说。于是，公社里的男人便成了杨振

业家里的常客，这件小屋子热闹极了。

杨飞与这种热闹无缘、无关，他独自生长在那个被父母遗忘的小山村。杨飞很小便能放羊、放牛。因为母亲走后家里的劳力实在太缺，父亲的工资远远不够维持他们的生计，吃的口粮还必须由家中供给。爷爷奶奶整日忙碌，到了农忙季节更忙得焦头烂额。懂事的杨飞，不但不用奶奶爷爷怎么管，而且还能帮助爷爷奶奶做一些力所能及的活。

杨飞五岁那年，跟着邻家的一个老人赶着几头牛出山去放，一头牛够着吃沟沿的草，杨飞担心它会从沟边滚下去，跑去想赶开它，不料，牛一撅屁股，竟然把杨飞挤下了那个足足有五十米深的悬崖。

小杨飞觉得自己在空中飞呀飞，飞着飞着便失去了知觉。等他有了知觉时，发现自己睡在后窑的炕上。奶奶坐在他的旁边抹眼泪，屋子里还有一些人。就听小爷对奶奶说：“嫂子，你不要太难过了，这孩子……”说到这里，小爷的声音有些哽咽：“怕是醒不过来了……”奶奶哭出了声。又听到有一个女人说：“即使能醒过来，恐怕也不会健健全全了……老嫂子，你心中趁早也要有个准备……”

杨飞听到这儿，果然发现自己浑身疼痛，不能动弹。小杨飞“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这一哭，一屋子人都惊呆了，奶奶反倒高兴了起来。奶奶告诉他，他已经昏睡两天两夜了。一床厚厚的棉被捂在他的身上。奶奶说：“飞娃儿呀，你要给奶奶好好的，不能留下后遗症……”在杨飞简单的词汇里，还没有“后遗症和残废”的概念。他就在奶奶精心的照料中、别人背地里悄悄遗憾的议论中整整睡了两个月。两个月就是六十天呀。六十天呀，对一个欢蹦乱跳的孩子来说，该是怎样的一种煎熬！……好在有奶奶爷爷轮流陪他、给他讲故事。

两个月后，对他能够再次站起来已经不抱多大希望的人们，却又看到杨飞坚强地站了起来，更让人难以相信的是他居然哪里也没有伤着，杨飞又欢蹦乱跳，上山放羊、放牛、拔草了。

奶奶爷爷高兴得嘴都合不拢了。人们争相传着：这孩子命大，有神灵相助吧！

六岁那年，个子矮小的杨飞上了村中的小学。那是一所怎样的学校呀！仅有一间破旧的土窑；土砌成的桌子，土砌成的凳子。现在的人恐怕永远见不到这样的教室了。五个年级仅仅只有十二个学生，全都挤在这间教室里，而且整个学校只有一名教师身兼着学校的一切职务，身兼着所有班级的班主任，身兼着所有课程的代课老师。其实，这位老师也仅仅只有初中文化程度。杨飞就在这所学校、这间教室，而且在他的这个年级就他一名学生，开始了他的求学生涯。

杨飞被奶奶宠爱着、被爷爷宠爱着。爷爷和中国共产党同龄。爷爷在那个年代也受过很正规的教育，只是爷爷不会用钢笔写字，即使给他一支钢笔或者铅笔，他还是

用拿毛笔的指法去写。爷爷非常爱读书，又经历了半辈子的动荡年代，所以知道的事很多。他把知道的事和读到的故事讲给杨飞听。其实，杨飞是奶奶的乳汁和爷爷的故事喂大的。爷爷还教会杨飞许多繁体字，教会了杨飞背《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

杨飞在爷爷的影响下也喜欢上了看书，在爷爷的鼓励下还经常在人很多的地方讲故事给别人听。在那个偏僻、落后直至 21 世纪的今天还没有通上电的地方，孤陋寡闻的人们便把杨飞当成了神童。杨飞的童年缺少父爱母爱是不幸的，然而，从另一个角度讲又是幸运的，因为爷爷对他的许多影响，让他一生受益无穷。

杨飞就这样在小山村中就读，就这样过着童年生活，度着小学生涯，听着爷爷讲的故事，放着牛羊，砍着柴草，一本本地看着爷爷收藏的繁体字书籍。

上小学三年级的那个夏天，也就是杨飞所在的那个公社，二十多个学校的各年级举行智力竞赛活动。一线崂险的三年级就杨飞一个人，就荣幸地参加了。

那是一个火热的夏季，这天早晨，杨飞早早地起床，因为今天他要赶十五里的羊肠小道去参加竞赛。昨夜，他特意让奶奶给他洗干净了衣服。今天，对杨飞来说，不仅仅只是去参加竞赛，他还要见到爸爸妈妈和弟弟。爸爸妈妈离开他已经五年了。

五年来，尽管有奶奶爷爷精心的呵护，但杨飞还是觉得生活中少了些什么。每年里他很少见到自己的爸爸和妈妈，只有过年，全家才团聚一回。而爸爸妈妈总是过分地偏护着弟弟，似乎因为时间和空间的隔离，他们早已把杨飞忘记了，忘记了他他们的孩子。杨飞见到父母也总是怯生生的，仿佛见到既尊敬又爱戴的亲戚——只有和奶奶无话说了时，转移一下话题，说那么一两句话表示关心杨飞一下的亲戚……今日不是过年，不是他们回他家，而是杨飞要去他们的家。

不知道为什么，平时杨飞做梦都希望能见到自己的爸爸妈妈，希望自己的爸爸妈妈能像别的孩子的爸爸妈妈一样，亲吻他、娇惯他，甚至打他。但是现在，在快要见到他们时他却又有些紧张，似乎还有些害怕，又似乎有点害羞，他甚至又不想见到他们了。

夏天的早晨空气特别清新，天空干净、碧蓝，太阳温柔地抚慰着大地。杨飞背着爷爷送给他的、用红漆写着“为人民服务”的军用绿色挎包（他平时背的是奶奶用五颜六色的布条弥起来的花书包）来到了公社。他没有看到爸爸。妈妈正忙着她的生意（前几年，也就是 80 年代初，改革开放的春风掠过这里，刘三杏在许多人的提议下，在公社的隔壁开了一个小百货店），显然，他们并没有在意杨飞来不来。杨飞很沮丧。因为今天学生多，小店的生意格外好。刘三杏忙着生意，时而有一搭没一搭地和杨飞的老师闲聊几句。杨飞一直偷偷地观察着妈妈，他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偷偷地观察妈妈。妈妈似乎一直都没有正眼看杨飞，当然更不会有杨飞所渴望的拥抱和亲吻。妈

妈只是顺手从柜台里拿出一个在当时二分钱就能买到三个的洋糖，随手扔给了他。杨飞没能接住这个扔来的洋糖，糖掉在了地上。杨飞很快地从地上捡起这个洋糖，他没有吃，而是小心翼翼地装进奶奶给他缝的裤兜里。这种弟弟早已吃腻了的洋糖，杨飞却舍不得吃，他要把它拿回去，让奶奶咬开，他要和奶奶爷爷分着吃。

考试开始了，一人一张桌子。公社的学校条件真好，高大的木桌子、木凳子。杨飞想起爷爷在他临走时对他说的话：“好好考，给爷爷拿回个奖来。”试题对杨飞来说很简单，但是他还是很小心、很认真地做完。

成绩在考试完半个小时后就公布了出来，杨飞果然如爷爷所愿，得到了奖品，还是一等奖。一张八开纸大小的红纸奖状，一件大了他许多的红短袖。但是杨飞并没有因此而多么高兴。因为在他的这个年龄，追求爸爸妈妈对他的爱，远远大于他对名誉的追求。他其实更渴望得到父爱和母爱。

领完奖回到小百货店，杨飞看到爸爸也在。妈妈什么也没有说，而一直对他很严厉、在记忆里从来没有亲吻过他的爸爸，却微笑着伸出他的那只大手摸了摸杨飞的头。顷刻，杨飞感到一种巨大的父爱淹没了他，他有一种几乎无法控制的冲动，想立即倒在爸爸的怀中，让那粗大、温暖的手再摸一摸他身上没有被父爱抚摸过的地方……但是，爸爸却收回了手，从小店的拦柜中取出两毛钱一盒的纸盒盒饼干给他，说是作为对他考取第一名的奖励。杨飞同样没有舍得打开它，并把它小心翼翼地装进那个挎包。

妈妈拿过他抱在怀中的红短袖，抖开看了看，说：“这么大，你现在也穿不成，留在这里等以后长大了再穿……”说着，看也没有看杨飞一眼就拿走了。

小杨飞是多么的不情愿呀，他想把它拿回去让爷爷和奶奶看看，更想把它穿在身上，那是他的荣耀，他觉得是他挣来的……可是，杨飞不敢对妈妈说，眼泪在他的眼中不住地打转，但是他没有让它在父亲和母亲面前流下来。回到一线腰险的奶奶那儿时，他趴在奶奶的腿上哭了很久。后来，他再见到他奖来的那件短袖时，已经被弟弟穿得肮脏不堪了。

杨飞从这时候起，更加热爱学习了。三年级后，每学期学区都要举行一次文化课竞赛，每年杨飞都能拿到名次，而每年的奖品也都照例被母亲拿去，然后就看到被弟弟用了。但是，杨飞已经习惯了，他已经不再为这些事情而难过了。他的独立生活能力、独立思考能力，也许就是在这个时候逐渐形成和建立起来的。

爷爷和奶奶渐渐老了，除了对他的宠爱依旧，已经不能给他更多的知识了。随着年龄的增长、学识的增加，爷爷的那点知识远远不够满足他了。父爱和母爱在他的心中永远是一块空缺，只有父亲在他三年级那次得奖时抚摸过他的头的那只温暖的大手，时时在他的想象中从他的头顶抚过，他也就在这样的幻想之中一次次享受着父爱。

在他上四年级那年，由于杨飞每学期竞赛都得名次，被录取到父母所在地的中心

小学读书。

这一年，杨飞十一岁了。他高兴坏了。虽然有些舍不得离开爷爷和奶奶，但是，毕竟可以和父母生活在一起了。杨飞为此心中默默高兴、兴奋了很久很久。可是当开学搬到这儿来时，母亲却说：“这杨飞一来，门市成了四个人，四个人住太挤了，杨飞，你住你爸单位吧……”就这样，杨飞又一次被推出父爱母爱的怀抱。

当时小杨飞心中的难过是没有人能够体会到的，也根本没有谁在意和体会他的感受。一个连自己亲生父母都不疼爱的孩子，他怎么可能有快乐的生活呢？杨飞常常想，自己肯定是捡来的，是个被别人抛弃的、没有人要的野孩子，否则，父母怎么会不爱他呢？

从这时起，杨飞便非常自卑。他不和别的小伙伴玩，也不爱说话了，他变得沉默而孤僻了。他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看书之中。除了吃饭或者母亲喊他干活，他一直躲在父亲的办公室看那些从不同老师、公社不同干部处借来的小说——《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西游记》《西厢记》《薛刚反唐》《薛丁山征西》等等，只要借到的书他都看。加之爷爷在小时候给他讲过这些书中的许多故事，看了后，他还能理解一些。但是他毕竟还小，大多的书，他只能囫圇吞枣地读读。

在这期间，他知道了父母的关系很不好。从他来到这里，父母已经打过好几次架了，并且每一次，只要他在场，他都会无缘无故被父母当做出气的皮球踢过来踢过去。

母亲嫌父亲挣的钱少，每天唠唠叨叨指桑骂槐。父亲为此常常躲出去喝酒，一喝醉了便回来和母亲争吵。母亲刘三杏什么难听的、不堪入耳的话都能骂出来。懦弱的杨振业借着酒精的麻醉壮着胆，就会动手打起来。刘三杏哪里肯让他，便相互厮打一阵子。有时她便拉过杨飞猛打，嘴里骂着：“都是你这个小丧门星害苦了我，要不是有你这个小王八蛋，我早就和他离婚了，免遭这份罪了……”“我哪一点配不上你杨振业了，你在外面没啥本事，又挣不来钱，回家来借着喝了点猫尿，还打我……”刘三杏扯开唱戏的嗓门连哭带骂。于是能看到这个地方的门口都探出几个脑袋，有的小孩干脆像看戏一样挤在跟前看。

杨振业半醉半醒顾不上面子了，也破口大骂：“你打死他你走，现在又多了一个，你干脆掐死他们，给我早早卷铺盖卷儿滚蛋，我跟你这个没有文化的泼妇早就过够了！”杨振业一边骂一边也会拉过杨飞就打，口里也骂着：“打死你，打死你这个狗日的……”

他们的拳脚落在杨飞的身上，他们或许并不心疼，毕竟，他们在他很小时就近乎抛弃了他。然而，对于杨飞呢，那是多深的伤害呀！他还是个应该由父母呵护着的孩子呀，他才十一岁呀。可是，他也是个独立的人——有血、有肉、有感情、有自尊的人呀……